汤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6年电子商务专业群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4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2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汤竞谈采购-2026-16

2.项目名称：汤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6年电子商务专业群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3.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竞谈采购-2026-16	汤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6年电子商务专业群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汤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6年电子商务专业群实训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及行业标准。

5.3 质保期：一年（货物或设备厂家质保期大于一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

5.4 供货地点：汤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6.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按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 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 ”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汤阴县城西五里岗中段

联系人：耿文勇

联系方式：139037223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8楼

联系人：刘会涛　管卫平

联系方式：15517219096　16627258853　0372-5060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管卫平

联系方式：155172190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工业。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 日。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4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17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8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金额为20500元。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

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1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2.1 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2.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规定。（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全部为本国产品，无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2.4 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

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2.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12.6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构成

13.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人需求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5) 合同（格式）

（6）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4.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5.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7.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8.谈判报价

18.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施工费（余料清理）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

8.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9.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9.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0.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 日。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6.开标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6.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6.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6.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谈判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8.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编写谈判报告

30.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31.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

汤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6年电子商务专业群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1	直播职业技能实训系统	平台需采用教学实训任务一体化设计方式，设计功能包括课程管理、任务管理、组卷测评、学情评价、消息管理、互动问答、数据统计、资源管理、直播课程、用户管理等综合应用。平台需提供竞赛、实训等综合应用，可预设各类型直播考题，为学生提供一个模拟直播环境。直播实训过程中，可以设置直播主题和虚拟观众，通过语音识别和图像识别技术，在直播过程中模拟观众提问互动，营造直播的氛围，帮助学生快速进入状态；直播结束后，智能考评学生得分情况，总结不足，对实训结果提供客观评估依据。 部署操作方式： 提供互联网云部署或本地部署服务，用户只需将电脑联网后，通过浏览器远程登录实训平台互联网网址，并输入账号密码后，即可正常使用。 用户管理： 1.支持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级权限管理； 2.管理员可新增、编辑、删除班级； 3.可对班级成员设置为学习模式或竞赛模式； 4.支持添加教师、学生账号，提供账号模板，可批量导入账号，可批量关停账号； 分角色首页展示： 1.根据管理员、教师及学生账号角色类型提供不同页面展示； 2.管理员及教师首页可提供快捷菜单设置，可添加及编辑快速操作入口； 3.提供正在进行的课程、任务及考试等快捷入口，可快速继续正在进行的内容； 4.提供最新消息列表展示，可快速查阅新发布内容； 5.可按班级切换查看统计数据看板内容。 课程管理： 1.提供视频课程管理，可按业务流程表格或任务知识导图两种方式提供课程知识树； 2.提供课程状态控制，可根据教学进度开启或关闭课程，状态调整后，自动发送消息提示学生； 3.平台中每个小任务均提供视频课程内容、PPT文案、知识点文档等，教师也可自主上传添加视频、PPT和文档，并加载到对应知识树列表后分享给学生； 4.提供课程问答功能，学生与教师可进行文字互动交流； 5.提供笔记功能，教师或学生可对观看的视频课程内容添加笔记； 6.每个小任务课程后，均配套提供课程预置任务，教师可开启/关闭任务，可预览任务内容；	套	1

		7.每个课程预置任务，均提供小易助教教学视频进行任务练习辅助，学生可观看视频自主进行任务练习； 8.课程预置任务均提供任务目标、任务背景及任务分析资料，每个任务页面均提供操作指南，辅助学生进行任务练习。 9.提供法律法规基础知识课程，包含职业道德及互联网营销师基础知识视频课程内容不少于30节。（需提供课程目录列表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任务管理： 1.实训任务模式，可应用于学生平常的技能训练，通过训练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可一次设定多个试卷用于学生模拟练习。模拟实训可生成学生数据报告，并可进行分析、点评等，让学生快速复盘； 2.教师可自主创建综合实训任务，包含实操任务及理论基础知识点，为创建过程提供分步引导； 3.创建任务时，可从试卷库中选择完整的综合模块试卷，或通过模块进行组合创卷；可设置每个模块的答题时长、分值；可设置答题次数、任务时间以及实训小组等； 4.提供多个任务板块，每个任务板块涵盖多个子任务； 5.每个任务均可以查看成绩评分详情； 6.提供对实训的一系列操作，包括实训列表展示、实训添加、编辑、素材上传、预览、实训移出等功能的支持； ▲7.可在平台中创建竞赛及实训赛题，可设定赛题主题、详情、类型、赛项、分组模块、时长等；包含理论基础知识、商品档案表创建、策划脚本制作、直播中；每个环节均可单独设定分值；后台可实时进行数据监控，查看选手竞赛情况、交卷情况、得分、排名情况等，提供可视化图表。（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提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测评管理： 1.提供模拟考及正式考两种测评模式； 2.模拟考支持多次，可自主设置次数及有效期；正式考提供单次考核，可应用正式考试或竞赛等，教师可自主设定考核开始时间； 3.教师可自主创建考核试卷，包含实操考核及理论知识考核； 4.每个测评任务均可以进行完成进度跟踪； 5.提供详情数据汇总导出，可将考核数据分类导出存档；数据包含每个学生每个环节的得分、用时以及总分等数据内容； 消息推送： 1.管理员及教师可通过平台发送消息，通知相关人员； 2.可以班级或单人为单位进行定向发送； 3.可指定时间发送消息内容。 互动问答： 1.教师与学生之间可通过互动问答进行答疑解惑； 2.教师可通过班级列表与学生进行实时文字交互。 监考防作弊系统： 1.针对竞赛、考试等评测应用，提供线上监考及防作弊系统； 2.监考中心提供网络及列表两种形式，网格模式可同屏监看多个学生考试状态，可切换选择单页同屏监考查看数量，查看形式可设置切换，可设置为考生头像或屏幕监考画面等；		

		3.提供考生考试状态及异常记录实时显示，针对多任务综合实训考核，可实时查看考生当前正在进行的任务状态； 4.提供异常状态自动检测提醒，可检测考生屏幕、摄像头等异常情况，并自动亮红灯警示，同时记录异常信息上传到监考中心； 5.可对全体或单个考生发送消息、设置考试时间延长、重新考试等； ▲6.登录后具有人脸识别身份验证，5次验证失败后可通过后台进行人工验证；具有防切屏功能，考试过程中如进行切屏，系统中会自动跳出警告；可捕获电脑屏幕进行监考，可开启桌面捕捉，过程中如被捕获到异常状态时，会自动截屏传送到后台；具有考生正面摄像头监考功能，如捕获到考生离开座位或出现其他人员时，可发送异常状态并截图到后台提醒；具有霸屏功能，答题过程中全屏显示；具有环境摄像头监考功能，检测环境如有异常，将发送异常状态并截图到后台提醒。（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提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可设定理论题答题间隔时限。 8.可生成异常记录数据列表，并导出；异常数据可由监考中心后台处理，可导出。 数据统计： 1.可对教师、学生教学及学习、实训、测评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并得出数据图表； 2.学生可选择模拟试题库，进行模拟竞赛或实训，并由系统自动生成成绩； 3.提供数据报告，分析学生实训情况，包括学生实训时间段、实训成绩变化数据等，辅助教师进行学生学习情况分析； 资源管理： 1.提供题库、试卷库及课件等资源管理；题库及试卷库均提供实训任务及基础知识两种内容； 2.提供在线题库功能，可从在线题库下载更新本地题库资源； 3.支持本地新增或导入任务及基础知识题库； 4.基础知识试卷库创建支持选题组卷、抽题组卷、随机组卷等多种组卷方式； 5.可设置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等多种大题类型； 6.支持试卷导出保存到本地。 直播课堂： 平台提供直播课堂应用，支持直播间管理等应用功能；支持配置直播（包括：设置直播时间、直播倒计时、直播模板、观看权限、配置直播回放、水印管理、投票问卷、打卡签到、互动抽奖、直播互动管理等）、分享直播、资料库（包括：视频库、音频库、文档中心、图片库等）等。 直播间管控： 1.支持设置直播开始时间，设置直播主题相关内容等，在直播观看端将会以倒计时的形式提示直播观看用户直播开始的时间； 2.支持发布直播及直播预告，可设置直播封面及简介等； 3.支持对直播间进行装修，提供直播模板选择，可更改直播页面风格、文字内容、装饰物品等； 4.可设置直播控制方式，支持直播状态实时切换（包括直播倒计时、直播结束及正在直播等状态设置）；支持直播互动模式设置（如全体禁言、允许聊天、聊天审核等）；支持打卡签到签退设置；可设置直播水印显示，水印内容实时可编辑并测试后输出，支持水印透明度调整，并可设置水印显示时间间隔等；可调整水印文字显示的位置。（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直播过程中可进行互动交流，支持文字、图片、视频进行互动交流，管理员可设置审核权限，可设置集体禁言或者单个禁言等 6.可指定直播观看权限，直播观看权限分为：自由观看、密码观看及指定人员名单观看；自由观看模式，直播观看用户不受任何限制观看直播；密码观看模式：设置观看密码后，直播观看用户需要输入直播观看密码才能正常观看直播；指定人员名单观看，只有系统后台指定的人员名单才可观看直播，指定名单可为姓名或手机号等。 7.可设定直播观看的模板，系统预置观看模板库供选择，模板可根据需要进行实时编辑；可设定手机端及PC端模板。（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直播完成后可设定回看播放，可从暂存库中选择指定视频文件进行回放播放 9.通过WEB后台可配置投票问卷内容，开始投票问卷后，直播观看端呈现投票界面，并且可以通过WEB后台查看投票结果。 10.支持课件管理功能，可在后台批量上传WORD/EXCEL/PPT等格式课件，并在直播间提供下载；课件名称可在后台编辑修改； 11.提供问答投票功能，可设定投票主题及题目类型；可自定义题目数量。直播中可实时进行投票问答互动； 12.支持答题考试功能，提供题目模板，可根据模板批量导入题目，并在直播过程中进行考试测试； 13.支持随堂测验、点名等功能应用，满足教学类直播应用需求； 14.提供商品橱窗功能，可模拟直播中需要介绍的商品列入橱窗，并在直播过程中，可通过直播间小黄车点击进入查看； 直播观看端： 1.观看直播的用户在直播视频下方区域，发表评论、点赞，与其他观看直播的用户互动； 2.观看直播的用户在直播视频下方区域，提出问题，问题呈送给主播，主播解答问题后，结果反馈到问答区域； 3.观看直播的用户在直播视频下方区域，可以看到本次直播的相关信息，包含文字、图片； 4.观看直播的用户选择打开弹幕功能，可以在直播视频上方区域看到其他用户评论的弹幕显示； 5.观看直播的用户，对主播放出的投票，进行投票，主播开放投票结果后，观看端的用户可以看到投票结果； 6.直播过程中如有抽奖环节，观看直播时即可参与抽奖互动； 7.提供购物小黄车功能，可预先设定各种商品，观看用户可通过点击购物小黄车进入相应商品橱窗列表。 主页分享： 1.支持生成个性化主页，包含直播、点播资源内容等。 2.个性化主页可一键分享，可进行粉丝关注、点赞等操作； 3.提供作品展示页面，可提供点播特辑、直播间、作品等展示方式。 4.点播视频支持观看速率调整，支持0.5倍-2倍可调； 5.每个点播视频自动生成观看二维码，供手机端观看； 6.直播间展示方式支持视频直播、图文直播等多样化直播方式； 直播、点播通信流量套餐： 1.提供互联网直播、点播通信流量服务，提供100万分钟直播流量、100万分钟点播流量（按观看人数时长，分别进行统计），不限网段、微信或电脑端皆可观看； 云服务器及云存储使用服务： 1.提供公有云平台使用服务以及1T云空间存储服务。		

		商品档案表 1.提供一份直播商品的背景资料，包含商品的销售信息、卖点、品牌信息、产地信息等。 ▲2.可根据提供的商品背景资料，提炼销售产品的基本特性及卖点的知识；可在平台中，进行卖点表格的创建；可对不少于55个商品明细项目进行选品整理、特性总结、卖点提炼等，包括商品外观、生产工艺、品牌信息、销售信息、竞品分析、物流信息、认证证书等大类。（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提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数据表模板，可制定商品档案表格并进行导入。 直播策划脚本 1.掌握直播环节的业务流程及步骤的相关知识，将产品特性整理成直播话述脚本； 2.提供直播话述库供实训选择； 3.根据上播、商品销售、直播间互动、下播等多个直播主要环节，设定每个环节销售步骤、销售技巧及销售话述，并生成直播脚本内容； 4.上播脚本的环节包含自我介绍、活动内容介绍、活动福利介绍、聚人、留客、锁客、举证、说服、催单、逼单、感谢支持、引导关注、预告下一场直播等。 直播销售技能 1.模拟直播全流程，训练主播各直播环节技能（介绍商品、调动直播间气氛、引导用户下单、管理个人情绪、商品展示、话术节奏把控等）； 2.直播中环节，可预先设定直播中开播、商品自由陈述、直播互动、下播4个环节的关键内容、每个环节的时长等； 3.提供实训列表供实训人员选择。选择试题后，可提供5秒倒计时准备时间； 4.直播中每个环节的内容要求，均会在客户端APP以及网页端的提词页面中弹出字幕板提示要求完成的具体内容；字幕板上包含环节用时、倒计时等，对实训人员进行提示；（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每个环节结束后，客户端APP画面及网页中自动跳出下一环节任务提示内容字幕板。 6.所有实训的直播画面，均可在系统后台进行实时监看，并进行录制和打点，打点按照每个环节的时间设置自动生成。 ▲7.直播结束后，可生成视频回放复盘视频，自动对照直播每个环节的评分设定，进行全过程自动评分生成成绩，每个环节均可进行语音识别评判；提供图像识别、表情识别评分，对商品展示效果及主播表情进行自动评分；提供违禁词评判功能，可对直播过程中的违禁词进行检测扣分；提供话术节奏把控评判功能，可对直播过程中的主播语速进行自动评分。（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提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系统提供图像识别功能，对直播过程中的商品展示效果进行自动评分，展示合格得分，不合格不得分。 9.系统提供表情识别功能，对直播过程中实训人员的表情管理进行自动评分，可自动识别包含微笑、愤怒等各种表情，整个过程提供不少于10张比对图，达到标准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10.系统提供违禁词评判功能，可对直播过程中的违禁词进行检测扣分，提供违禁词库进行比对，命中违禁词自动标识并扣分。 11.系统提供话术节奏把控评判功能，可对直播过程中的主播语速节奏进行自动评分，可设置语速标准范围，超出标准语速或者低于标准语速均会进行扣分。 12.自动评分分值可在系统后台进行修正，同时可以进行逐项点评，并发布成绩。		

		单品的四步营销方法 1.提供商品背景资料，包括商品的介绍、直播互动策略、直播间信息等； 2.要求根据背景资料，结合任务知识点中的单品四步营销方法要求，从需求引导（场景、冲突、疑问、回答）、商品引入、赢得信任、促成下单四步完成话术脚本； 3.提供四步营销步骤选择，提供四步营销话术脚本库； 4.提供话术流程训练，包括依据产品特征、产品优势、粉丝利益、赋予情感等几个顺序，从话术库中提炼并进行话术排序。 单场直播环节设计与调动人气技巧 1.包含调动直播间人气“五步法”脚本创作及“五步法”上播两个环节，模拟单场直播流程从直播预热、直播开场、直播中段、直播后半段、下播阶段等五大环节，让学员掌握正常直播的全流程及直播技巧； 2.脚本创作包含任务背景介绍，不少于15个互动技巧内容，引流款、福利款、爆款商品设置、商品资料介绍等； 3.按照五步法进行环节设置，每个环节提供互动技巧选择，话述选择等； 4.中段爆款环节可进行直播前半场总结、中段爆款介绍、互动话述、后半场预告等小任务环节设置；提供商品背景资料引入； 5.可设定总的直播时长，也可以对每个环节的直播时长进行单独设定； 6.提供直播关键词设置，提供不少于重点关键词及普通关键词两种类型对评判要求进行区分；不同类型的关键词可设定不同的分值，可对不同类型的关键词设定不同的评判标准，可设置重点关键词需要在直播过程中多次讲到才可得分等； 7.可设置直播间场景管理自动评分，包括主播表情管理、行为表现力等，可设置商品图片识别自动评分；可设置红包发送、优惠券发送自动评分；可设置违禁词扣分、违禁词库等； 8.脚本创作完成提交后，可自动生成一个脚本页面用于直播过程中的提示使用； 9.直播全过程，均可使用AI技术进行自动评分，可通过语音自动评判重点关键词及普通关键词是否；可通过图像识别自动评判表情管理是否达标、商品图片展示是否合格；可自动评判是否在正确时间进行红包及优惠券推送；可评判直播中是否讲到违禁词并进行扣分； 10.直播过程中，每个环节均可在直播界面及脚本提示页面提出弹幕提示内容，提示本环节需要完成的内容，以及每个环节的时长、倒计时、总时长等。 快捷版实训终端系统： 1.提供快捷版实训客户端，可安装于笔记本电脑、PC台式机等设备。 2.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后，实时同步实训平台直播间，实时获取直播间数据并显示，可查看实时在线观看人数及浏览人次等信息； 3.可控制直播的状态，包括开始直播、直播结束、直播回放等； 4.支持接入摄像头等视频信号，并进行美颜处理； 5.支持进入竞赛模式，并在竞赛过程中，实时显示竞赛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阶段竞赛要求等。 移动端实训终端系统： 1.提供移动端实训客户端APP，支持手机、平板等设备登录，登录账户与直播职业技能实训平台直播账号同步。 2.可在手机上打开直播系统APP，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直播间，支持账号登录后，实时同步平台实训任务列表，可选择列表		

		中任务进入模拟直播练习。 3.系统提供美颜、美白等功能设置。 4.系统提供前置、后置摄像头一键切换功能。 5.支持横屏、竖屏直播设置，支持噪音抑制功能。 6.支持清晰度设置，可设置不少于标清、高清、超清三种类型。 ▲7.从试题列表中选择实训或竞赛题后，提供5秒倒计时提示；直播过程中，提供上播、商品陈述、互动、下播4个环节，每个环节都会跳出字幕板提示要求完成的具体内容；字幕板上包含环节用时、倒计时；每个环节结束后，APP画面中自动跳出下一环节实训提示内容字幕板。（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提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APP支持安卓及苹果两种手机系统，可在两种类型操作系统上进行模拟直播实训。 9.支持直播间模拟弹幕实时滚动显示，可同时模拟显示在线人数变化数据。 10.模拟直播过程，APP画面中同步显示当前所处直播环节，已开考时间及当前直播环节倒计时等内容。 11.支持手动推流、拉流等应用，对接第三方直播平台。 AI语音人像识别使用服务： 1.提供不少于3年的AI语音人像识别使用服务，直播过程全程采用AI语音识别、图像识别、数据分析技术进行自动客观评分，生成直播成绩。 2.基于深度全序列卷积神经网络，支持语音实时识别并转写后自动比对评判，进行评分； 3.基于深度学习与图像识别技术，支持商品展示过程实时识别，自动评判展示效果并进行评分； 4.支持人像面部表情变化实时识别，自动评判表情动作是否达标，并进行评分；支持识别多种表情：中性、高兴、惊讶、伤心、生气、厌恶、害怕等。 直播主题实训题库： 1.系统提供各种类型的实训及竞赛练习题库，覆盖全国各个地区的农特产商品直播主题题库； 2.提供不少于30套练习题库，题库包含农特产品、3C产品、美妆、服装等类别； 3.每套试卷练习卷均可进行编辑修改，可设定试卷考核的语种、难易程度以及是否共享等，支持试卷批量导入； 4.可设定每套试卷练习卷的评分标准，评分分值； 5.每套试卷练习卷均分为商品档案表、直播脚本、直播销售技能三大部分内容； 6.商品档案表考核以商品的卖点提炼等内容为主，每个商品档案表中均提供一个商品的完整背景资料，包含商品的产品、特点、品牌、价格、竞品、证书等内容，提供不少于55个选项的商品档案表及对应的选项进行选择； 7.直播脚本包含直播的流程策划、直播脚本制作两个内容； 8.直播销售技能包含开播、商品自由陈述、直播间互动、下播、表情识别、语音识别、商品图像识别等几个环节。 9.提供基础知识题库，教师可自动选择题库内容，用于学生模拟实训或正式比赛使用； 互联网营销基础知识题库： 1.提供超过950道的直播基础知识题量，内容涵盖直播法律法规、行业、平台、直播应用基础、运营实战、直播销售员相关的知识等； 2.提供单选、多选、判断等多种题型选择。		

		可视化多屏直播监考： 提供实训考核实时数据监控台，满足实训考核过程中的监考设定，可对考试及实训进度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1.学情监控系统包含平台数据统计可视化监控及客户端过程监控两部分； 2.平台可视化监控可实时展示每个账号的答题进度、异常情况以及阶段性得分情况； 3.提供可视化图表动态展示，可滚动显示得分排名情况，并可设置自动更新时间； 4.提供得分情况汇总展示，可查看考试及实训情况数据统计图表，可跳转查看成绩详情； 5.客户端监控可对接平台，根据账号、场次筛选分类别查看； ▲6.支持实训考核过程中的监考设定，可对考试进度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登录账号后，可自动匹配平台中的考试列表及参加考试人员。直播过程可进行多画面轮巡监看，单屏可查看不少于15个人员的同时直播画面，每个画面上均显示进度状态、账号信息等；可独立调整每个直播画面的画面开关及音量大小；支持对每个账号发送消息，如异常提醒等；可设置单屏需监考的人员名单。（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报告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提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大型智能直播设备	1.基于安卓上开发的底层系统，支持自动恢复出厂设置。具有独立的应用管理，支持众多直播App，可扩展适配更多直播App。具有日志上传功能，可以启动和上传系统日志，遇到一些bug可以上传到服务器异常检查处理，增加系统稳定性。具备OTA功能，OTA支持固件全量升级、增量升级或直播助手App独立升级。 2.具有远程直播功能，将手机端的实时画面远程接入到直播机，作为一个网络视频源，可以实现一个远程手机端画面同时可以推送给N个直播机，也可以多个手机端画面推送给同一台直播机。 ▲3.支持绿幕抠图、贴图、贴视频、贴音频、支持市场主流的直播平台至少超过50个App。（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慢直播功能，支持将监控摄像头实时生成视频源，并组合成画中画场景。 5.移动导播，可以通过助手小程序对直播机的各场景进行导播切换。 6.支持发送弹幕提醒功能，直播过程中可通过小程序发送文字，在直播机顶部会有跑马灯进行文字提醒。 7.贴音频功能，支持在直播画面上贴上选择的音频，实现音频与实时视频画面的融合。 8.白板&批注功能，支持在直播时打开白板进行板书直播，也支持在直播时打开PDF进行批注及翻页功能。 ▲9.具有后台的设备管理功能，平台端支持对设备进行启用禁用，初始化，查看日志等操作，也支持对设备分布进行维度分析；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对设备上传的日志进行监听和管理。（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具有录播功能，通过易录屏功能，实现对屏幕的画面进行录制，可以设置分辨率，声音来源，码率画质等。 11.具有直播大数据看板，支持在直播机端授权获取直播数据，并在直播机生成看板，同时也可以在集团端查看集团下所有直播赋号的实时直播数据。 12.平台端版本管理，支持对固件和直播助手进行版本管理，并可针对不同设备进行不同版本的推送进行升级处理。 13.公共素材库，可以对公共素材进行分类、管理，卸载。 14.具有直播间大数据分析功能，可以对授权直播号的直播数据生成数据看板，分析报表。 15.素材管理，通过小程序实现对背景、贴纸、视频、PDF等素材进行上传及管理。 ▲16.具有云端素材库功能，在云端具有各种场景的素材库，包括图片和视频供设备端调用；具有团体化素材共享功能，支	套	2

		持团体将素材和题词共享给子账号，子账号可直接调用共享素材或题词。（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题词本管理，可以在直播过程中进行字幕提示，关键字等，可以切换台本，翻页，悬浮缩放，关闭，滚速等。 18.支持对监控摄像头的慢直播管理，可以通过小程序端实现对监控摄像头是否在直播机上开关的功能. 19.移动导播，在小程序端对直播机进行各场景的导播切换。 20.后台处理需具备高性能运算性能，能够支持多网页页面、多后台业务软件、实训模拟平台同步并发运行，可流畅承载脚本编辑、视频剪辑、数据统计、后台管控等多类型业务负载，满足直播实训多任务并行操作场景可以直播实训室直播间数据统计分析、商品上下架管理、直播后台运营管控；同时支持直播脚本编辑、短视频素材剪辑处理、实训课件查阅、直播方案策划、订单模拟管理、实训作业存储提交、平台模拟实训操作等。 2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Quad-core ARM Cortex-A76 and quad-core ARM Cortex-A55 up to 2.4GHz \RK3588，NPU 6.0 TOPS@int8核心处理器； RK3588为国产芯片； 图形处理器：Mali_610_MP4 GPU 内存：≥8GB 存储：≥128GB 显示尺寸：主播终端≥55英寸电容触摸屏，1080P触摸显示屏；后台控制显示≥16英寸。 22.接口：支持3路HDMI IN输入，2路USB3.0，2路USB 2.0，1路HDMI out 。		
3	常规智能直播设备	1.基于安卓上开发的底层系统，支持自动恢复出厂设置。具有独立的应用管理，支持众多直播App，可扩展适配更多直播App。具有日志上传功能，可以启动和上传系统日志，遇到一些bug可以上传到服务器异常检查处理，增加系统稳定性。具备OTA功能，OTA支持固件全量升级、增量升级或直播助手App独立升级。 2.具有远程直播功能，将手机端的实时画面远程接入到直播机，作为一个网络视频源，可以实现一个远程手机端画面同时可以推送给N个直播机，也可以多个手机端画面推送给同一台直播机。 3.支持绿幕抠图、贴图、贴视频、贴音频、支持市场主流的直播平台至少超过50个App。（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慢直播功能，支持将监控摄像头实时生成视频源，并组合成画中画场景。 5.移动导播，可以通过助手小程序对直播机的各场景进行导播切换。 6.支持发送弹幕提醒功能，直播过程中可通过小程序发送文字，在直播机顶部会有跑马灯进行文字提醒。 7.贴音频功能，支持在直播画面上贴上选择的音频，实现音频与实时视频画面的融合。 8.白板&批注功能，支持在直播时打开白板进行板书直播，也支持在直播时打开PDF进行批注及翻页功能。 9.具有后台的设备管理功能，平台端支持对设备进行启用禁用，初始化，查看日志等操作，也支持对设备分布进行维度分析；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对设备上传的日志进行监听和管理。（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具有录播功能，通过易录屏功能，实现对屏幕的画面进行录制，可以设置分辨率，声音来源，码率画质等。 11.具有直播大数据看板，支持在直播机端授权获取直播数据，并在直播机生成看板，同时也可以在集团端查看集团下所有直播赋号的实时直播数据。 12.平台端版本管理，支持对固件和直播助手进行版本管理，并可针对不同设备进行不同版本的推送进行升级处理。 13.公共素材库，可以对公共素材进行分类、管理，卸载。	套	8

		14.具有直播间大数据分析功能，可以对授权直播号的直播数据生成数据看板，分析报表。 15.素材管理，通过小程序实现对背景、贴纸、视频、PDF等素材进行上传及管理。 16.具有云端素材库功能，在云端具有各种场景的素材库，包括图片和视频供设备端调用；具有团体化素材共享功能，支持团体将素材和题词共享给子账号，子账号可直接调用共享素材或题词。（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题词本管理，可以在直播过程中进行字幕提示，关键字等，可以切换台本，翻页，悬浮缩放，关闭，滚速等。 18.支持对监控摄像头的慢直播管理，可以通过小程序端实现对监控摄像头是否在直播机上开关的功能. 19.移动导播，在小程序端对直播机进行各场景的导播切换。 20.后台处理需具备高性能运算性能，能够支持多网页页面、多后台业务软件、实训模拟平台同步并发运行，可流畅承载脚本编辑、视频剪辑、数据统计、后台管控等多类型业务负载，满足直播实训多任务并行操作场景可以直播实训室直播间数据统计分析、商品上下架管理、直播后台运营管控；同时支持直播脚本编辑、短视频素材剪辑处理、实训课件查阅、直播方案策划、订单模拟管理、实训作业存储提交、平台模拟实训操作等。 2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Quad-core ARM Cortex-A76 and quad-core ARM Cortex-A55 up to 2.4GHz \RK3588，NPU 6.0 TOPS@int8核心处理器； RK3588为国产芯片； 图形处理器：Mali_610_MP4 GPU 内存：≥8GB 存储：≥128GB 显示器尺寸：43英寸电容触摸屏，1080P触摸显示屏；后台控制显示≥16英寸。 22.接口：支持3路HDMI IN输入，2路USB3.0，2路USB 2.0，1路HDMI out。 23.支架：支持可伸缩高度、可旋转横竖屏、屏幕可前后微调角度。		
4	高清摄像机	1.支持多制式高清视频输出：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可自由切换，适配各类直播导播设备录制、推流实训需求。 2.采用1/2.8英寸CMOS高清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207万，成像清晰细腻，色彩还原度高，满足电商直播人像拍摄及产品细节展示。 3.采用逐行扫描技术，有效消除运动画面锯齿、拖影，动态直播画面流畅稳定。 4.光学变焦≥12倍，焦距范围f3.5mm～42.3mm，光圈F1.8～F2.8； 5.支持16倍数字变焦，远近景画面自由切换，满足全景主播取景、产品特写细节拍摄实训。 6.最低照度：0.5Lux@(F1.8，AGC开启)，弱光直播间环境仍可保持清晰成像。 7.电子快门范围：1/30s～1/10000s，可自适应不同亮度场景，杜绝过曝、频闪现象。 8.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白平衡、手动白平衡、可变色温多种模式，适配直播间各类影视灯光环境，保证人物肤色真实自然。 9.支持背光补偿功能，解决逆光直播画面偏暗、人物发黑问题； 10.搭载2D+3D数字降噪技术，有效去除低光噪点，画面干净通透； 11.信噪比≥55dB，画面纯净度高，无杂色雪花。 12.视场角度	台	20

		水平视场角：72.5°～6.9°； 垂直视场角：44.8°～3.9°； 广角可拍全景直播间画面，长焦可精准聚焦产品细节。 13.云台运动性能 水平旋转角度：±170°； 垂直转动角度：±30°； 水平转动速度：1.61°～75.56°/s，速度多级可调； 垂直转动速度：0.44°～15°/s，运动顺滑无卡顿； 支持水平、垂直画面翻转，适配桌面、吊装多种安装方式； 支持图像冻结功能，方便直播画面定格讲解、实训展示。 14.支持255组云台预置位记忆；预置位定位精度≤0.1°，机位切换精准、无偏移，满足多场景一键切换直播实训。 15.供电电压：DC 12V；工作电流：12V 1.5A；最大功耗：12W，低功耗、长时间开机稳定。 16.工作温度：-10℃～40℃，适配实训室长期连续实训开机。 17.储存温度：-40℃～60℃。		
5	落地三脚架	1.收纳长度：≤60cm。 2.工作高度：≥170cm。 3.承重≥8kg，可稳定承载云台摄像机、补光灯、手机、直播设备等实训器材，设备挂载稳固不晃动。 4.支架展开结构稳定，重心合理，拍摄、变焦过程无明显抖动，保障直播画面稳定。 5.主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ABS工程塑料材质，硬度高、韧性好、抗氧化、不易变形。 6.轻量化设计，轻便易移动，适合学生课堂频繁实操、移位教学。 7.采用多节伸缩调节结构，高度自由锁定，调节顺畅、锁定牢固；底部支撑结构稳固，防滑防倾倒设计，保障实训设备安全。通用标准接口，可适配摄像机、补光灯、手机夹等各类直播外设安装。	件	20
6	无线领夹麦克风	1.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3000mA，满足长时间直播实训续航需求。 2.标准充电规格：Type-C充电接口，输入5V/1A，通用性强、充电便捷。 3.完整充满时长少于2小时，快充高效，适配高频轮换实训。 4.满电连续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可满足全天教学直播实训使用。 5.专业音频采样规格：48KHz采样率、16位采样精度，高清无损收音，人声细节还原度高。 6.信噪比指标：上行≥74dB、下行≥82dB，底噪极低、人声干净通透。 7.超低延时传输：系统音频延时低至 26ms，直播口型与声音同步无延迟、不卡顿。 8.频响范围：20Hz-20KHz，全频段人声覆盖，高低音均衡饱满，适配电商带货解说、课程讲解收音。 9.无线传输制式：2.4G无线频段传输，抗干扰能力强，不与WiFi、蓝牙信号冲突。 10.无障碍有效传输距离：20米-39米直视距离，满足大空间直播间走动直播实训需求。 11.一拖二双人收音设计，支持双人同时出镜直播、双人实训讲解。	套	10

7	直播声卡	1.内置48V幻象电源，支持电容麦克风供电，收音饱满、人声清晰、大音量录制无破音、不失真。 2.支持无线遥控调节，可远程控制音量、混响、音效、模式切换，直播操作便捷。 3.内置多档美音/混响效果，多级别声场调节，适配电商直播、口播实训人声美化。 4.自带多档变声、多阶变音功能，丰富音效实训内容，满足多样化直播实训教学需求。 5.人声处理优化，降噪效果出色，适配实训室教学、短视频录制、带货直播场景。	套	10
8	宽电动绿幕	1.设备规格：3m宽幅全屏，能满足全景直播间、全身主播取景、多机位虚拟抠像实训需求。 2.供电方式：支持AC220V市电供电，需搭载静音电机，升降平稳、低噪音、可长期连续频繁启停使用。 3.控制系统：标配无线遥控器+有线控制面板双重控制；遥控器具备上升、停止、下降独立按键，操作灵活便捷。 4.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吊顶吊装两种安装模式，适配各类直播间装修布局。 5.机身工艺：整机外壳采用加厚金属白色壳体，防腐防锈、结构坚固、外观整洁大气。 6.幕布材质：采用加厚高密度绿色牛津布材质，面料厚实紧致、完全不透光、不反光、不泛白、不起皱，抠像边缘干净无杂边，适配高清虚拟直播、AI数字人抠像教学。 7.升降功能：支持全程任意高度无级调节、精准悬停定位，可根据拍摄构图自由定格高度。 8.安全保护：内置上下限位自动停机保护，防过冲、防卡滞，设备运行安全稳定，适合学校长期实训使用。	套	2
9	常规电动绿幕	1.设备规格：2m标准宽幅幕布，适配分组实训小直播间机位取景、基础虚拟抠像教学使用。 2.供电方式：支持AC220V市电供电，电机运行平稳，满足日常课堂升降实训使用需求。 3.控制方式：配备无线遥控器控制，含上升、停止、下降功能按键，操作简单便捷。 4.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吊装两种常规安装方式，适配小型直播间布局。 5.机身材质：采用优质金属外壳，结构牢固，不易变形，日常使用耐用稳定。 6.幕布材质：采用高密度绿色牛津布，幕布平整，不透光、低反光，可满足常规直播抠像实训要求。 7.升降功能：支持任意高度调节悬停，可根据实训拍摄需求调整合适幕布高度。 8.安全设计：自带基础限位防护，升降运行稳定，不易卡顿，满足教学常态化使用。	套	8
10	双色温柔光球	1.光源功率：300W双色温影视补光灯，AC200-240V供电，配备显示屏可直观查看参数。 2.显色性能：显色指数Ra≥96，色温可调范围2700K- 6500K；亮度17000LM，1米裸灯照度8100lux，照射角度120°。 3.调光控制：支持5-100%无级调光；支持机身旋钮、无线遥控器、手机APP多种控制方式。 4.使用寿命：光源平均使用寿命≥50000小时，适合实训室长时间开机实训。	套	12
11	双色90深抛套装	1.光源性能：300W双色温摄影补光灯，AC200-240V供电，自带显示屏；显色指数Ra≥96，色温2700K-6500K可调；亮度17000LM，1米裸灯照度8100lux，照射角度120°。 2.调光控制：支持5-100%无级调光，支持机身旋钮、无线遥控器、手机APP多方式控制。 3.耐用指标：光源平均使用寿命≥50000小时，满足实训室长时间实训使用。	套	12
12	监听耳机	1.用途：直播人声监听、课程录音听辨、实训教学音频回放。 2.类型：封闭式头戴耳机，可降低环境干扰。 3.耳罩：柔软海绵耳罩，佩戴舒适。 4.接口：3.5mm标准音频接口，线材牢固耐用。 5.整体要求：声音干净，结构牢固，性价比高，适合学生批量实训使用。	套	10

13	监听音箱	1.用途：用于直播实训室音频回放、人声监听、混音校对、实训课程音质评判，可对麦克风收音、声卡输出声音进行真实还原监听。 2.类型：2.0有源音箱，一对套装，无需额外功放驱动。 3.声音还原均衡，低染色，适合人声、节目音频监听。 4.输出功率：单只≥30W，一对总功率≥60W，音量充足，适合教室实训环境。 5.使用要求：音质失真小，解析良好，结构稳固，适合院校长时间教学实训使用。	套	10
14	直播桌椅（大）	1.双人位直播实训工作台，用于电商直播实训、商品摆放、电脑运营后台操作、直播设备摆放安装，满足双人同时开展直播教学实训。 2.双人位设计，桌面总长1600mm±2mm，深度600mm±2mm，高度750mm±2mm，适合主播坐姿直播操作。 3.桌面板材：E1级环保高密度板材，耐磨耐刮、防磕碰，防水防污渍，方便清洁。 4.桌架框架：优质加厚钢制金属框架，喷涂防锈处理；承重性能强，整体稳固不晃动，适合放置摄像机、补光设备、电脑等器材。 5.配套座椅：配套2把实训椅；椅架为金属支架，坐垫靠背加厚海绵，久坐舒适，高度适配直播桌。 6.简约哑光色系，适配直播间整体装修风格。 7.无异味，安全环保，结实耐用，适合学校高频次教学实训使用。	套	4
15	直播桌椅（小）	1.适用于分组小直播间，用于直播实操、设备摆放、简易运营后台操作，满足双人同时实训使用。 2.桌面总长1200mm±2mm，深度550mm±2mm，桌面标准高度750mm±2mm，适合小空间直播间摆放。 3.桌面板材：E1级环保板材，耐磨防刮、防水易清洁，适合放置直播相关设备。 4.桌架框架：加厚钢制金属框架，防锈喷涂处理，整体稳固不易晃动，可承载电脑、声卡、麦克风等实训器材。 5.配套座椅：配套1把实训座椅，适配桌面高度，满足学生长时间实训就坐。 6.简约哑光配色，适配直播间环境。 7.板材环保无异味，结构结实耐用，适合院校分组教学高频使用。	套	16
16	无线键鼠	1.用于直播运营终端设备操作、实训等文字输入。 2.2.4G无线连接，USB接收器即插即用。 3.薄膜按键，按键手感舒适，静音设计，支持常用全按键布局。 4.光学鼠标，定位精准，适合办公运营操作。 5.电池供电，续航时间长。 6.包含无线键盘、无线鼠标、USB接收适配器，结构耐用，满足教学高频使用。	套	10
17	产品展示柜	1.用于存储直播间实训室物品及直播带货商品样品的展示。 2.采用上下组合式设计，整体采用9mm厚背板进行墙面找平，用≥1.5cm厚实木面板做柜体，采用≥1.8cm厚实木面板做柜门，柜门配套优质五金，锁具等。 3.展示柜层板采用≥1.8cm实木面板。 4.整体展示柜采用优质环保E0级环保板材现场定制生产及安装:板材无污染。 5.预估宽1.8米×高2.2米×深0.3米，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尺寸变大，不再增加预算。	套	12

18	教学一体机	一、整机设计 1.整体采用包边设计，表面钢化玻璃在合金边框内，四角圆弧，双重保护，安全抗冲击。产品具有笔槽设计，分别在底部两端，支持触控笔吸附；具有前置挡板设计,保护前置接口及接入的设备。 2.屏幕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表面采用耐磨、防眩光、防划伤、高安全系数钢化玻璃。 3.产品采用红外多点触控技术，需支持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少于20点触控）互动体验，触摸免驱动，即插即用，需支持主流多种操作系统。 4.产品采用红外多点触控技术，需支持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少于20点触控）互动体验，触摸免驱动，即插即用，需支持主流多种操作系统。 5.内置嵌入式系统搭载控制面板，集成多元化常用功能与快捷应用，控制面板内置分屏、截图、护眼模式、屏幕下移、计算器、计时器、聚光灯、锁屏等高频实用功能。 6.具有触摸防遮挡功能，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单边遮挡后仍能正常触控书写和操作；触控连续响应无间断，有效识别≤2毫米，触控精准度32768x32768。 ▲7.具有触摸悬浮菜单功能，需支持三指罗盘跟随，可通过三指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需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具有前置物理按键，至少包含电源键、菜单、主页、信号源、音量等，按键具备明显标识；支持电源按键三合一功能，可选择关闭产品、内置电脑、节能等，具有供电保护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具有五指熄屏功能，支持五指智能手势识别开关产品背光，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任意信号下，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五指触控实现产品背光的关闭与开启。 9.内置安卓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14.0，内存不低于4G,存储不低于64G；需支持对内置电脑进行还原操作，可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对内置电脑系统进行还原。 10.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素≥1300万，视角≥118°，需支持阵列数字音频MIC，支持调用，实现场景音视录制。 11.内置无线网络模块，采用全向信号收发设计，支持无线网络连接。 12.OPS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架构，针脚数≥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ntel Core i5；内存不低于8G；硬盘不低于256G-SSD 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HDMI out≥1个 、Mic in≥1个、 LINE-out≥1个、USB口≥6个，Rj45≥1个；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 二、白板软件 备课及授课等 ▲13.课件支持自动同步至云端，支持设置课件自动保存时间，至少可设置为1分钟、3分钟、5分钟、10分钟、20分钟、30分钟等。（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新建课件支持选择课件主题，提供预设课件主题，至少包含学科主题、创意主题，可在编辑课件的过程中更改。 ▲15.支持对对象进行复制、剪切、粘贴、删除、置于顶层、置于底层、锁定、设置蒙层等操作；提供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还原、放大镜、计时器、形状、思维导图、幕布、分屏、漫游等通用工具。（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支持对对象设置元素动画和播放顺序，提供进入（无效果、百叶窗、擦入、浮入、放大、旋转、掉落）、动作（无效	部	2

		果、闪烁、抖动、心跳、旋转、翻转）、退出（无效果、淡出、百叶窗、擦出、浮出、缩小、旋转、飞出）等不少于20种元素动画形式。 ▲17.支持创建课堂活动，提供分类达人、选词填空、匹配能手等多种互动练习形式，可插入至页面中进行游戏交互练习；支持通过模板制作个人活动，个人活动可保存至云端。（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无线AP	1.用于直播实训室无线网络覆盖，保障直播推流、设备联网、实训终端稳定上网，满足多设备同时在线需求。 2.支持主流千兆无线协议，网速稳定、延迟低。 3.支持多终端同时接入，满足直播间设备批量联网。 4.高速无线传输，抗干扰能力强，适合高清直播、视频传输、实时数据交互场景。 5.支持吸顶/壁挂安装，适配直播间室内布局，覆盖范围广、信号均匀。 6.长时间连续运行不掉线、不卡顿，适配院校全天实训使用。	个	6
20	网络交换机	1.用于直播实训室网络汇聚，为无线AP、电脑、直播终端等设备提供网络接入，实现数据传输。 2.端口规格：≥24个千兆端口，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 3.交换容量充足，转发速率高，多设备同时传输不卡顿。 4.工作模式：非网管/网管型，支持端口自适应，即插即用。 5.无风扇静音散热，适合室内实训室长期不间断开机运行。 6.支持端口自适应、流量控制，运行稳定可靠，适配教学实训环境。	个	1
21	POE交换机	1.为无线AP等设备提供网络数据传输及PoE供电，用于直播实训室网络汇聚接入。 2.PoE总功率：整机PoE输出总功率≥370W，可同时给多台AP稳定供电。 3.交换性能：交换容量充足，大流量下转发不卡顿，满足多路直播数据传输。 4.支持端口自适应、流量控制，运行稳定，适配院校实训环境。	个	1
22	素材拍摄工具套装	1.用于电商实训室商品静物拍照、短视频素材录制、移动跟拍运镜实训，完成商品图片、第一视角短视频素材采集作业。 2.套装配置：静物拍摄1台、视频拍摄1台、手持云台稳定器1台、移动拍摄1台以及配套配件。	套	2
23	辅材	用于直播间整套系统布线、设备连接、线路防护整理，保障视频、音频、网络、供电设备(供电箱等）稳定可靠运行。主要包含六类非屏蔽千兆网线、网络面板、HDMI线缆、高清HDMI线、音频线、电源线及配件、管线配件、扎带、理线卡扣、线卡、绝缘胶带、标识标签等。（面积约310㎡，辅材和数量不局限于前边罗列的项，需根据实际按照招标方要求布置）	项	1
24	集成调试	完成整套电商直播实训室所有硬件设备安装、布线、接线、系统连通、参数配置、整体联调，保障全部设备协同正常工作，达到实训教学使用条件。含设备安装部署、网络系统调试、音视频系统调试、设备互联互通调试、标签与文档交付等。	项	1
25	文化墙建设	1.整体思想：用于电商直播实训室文化氛围打造，展示电商直播行业知识、实训理念、行业标语、优秀学生作品等，美化实训环境，起到教学宣传展示作用，10个实训室房间要按照招标方要求定制内容并上墙。 2.基材工艺：采用PVC板/UV喷绘板材，板材厚度≥5mm；表面高清UV喷绘，色彩饱和度高，图案清晰，不起泡、不褪色、防水防潮，适合室内长期使用。	项	1

		3.内容设计：包含电商直播相关文化标语、行业简介、实训文化、励志标语；可根据学校需求调整图文排版，提供设计样稿，经校方确认后再制作施工，文化墙面积和数量由招标方按照10个实训室设备布置定制，如实际和招标文化墙面积有偏差，此项不再增加预算。 4.安装工艺：墙面平整粘贴安装，边角处理规整牢固，不易脱落；做好墙面保护，安装不破坏原有墙体。 5.尺寸规格：根据现场实际墙面尺寸定制，整体排版协调美观。 6.配套配件：包含制作、裁切、背胶、安装辅料等全套材料。 7.交付要求：完成现场安装清理，垃圾清运离场；图案文字无错漏，安装平整牢固，满足实训室环境文化展示使用。		
26	声学装修	对直播实训室空间做简易声学处理与局部装修改造，降低空间回声、混响，吸音棉具体面积。减少环境噪音干扰，优化直播拾音环境，满足电商直播收音实训要求。含隔断220㎡、隔音棉220㎡、走到平顶50㎡、开门口2个、顶（墙）面乳胶漆1100㎡、强弱电改造310㎡、踢脚线130米、门口套2套、防爆玻璃门8套、筒灯60个、窗帘10个等。（此项为基数数量，签订合同后，招标方可根据具体教学用途增加其他材料和数量，增加的材料不再增加预算）	项	1
27	电教室桌椅	双人电脑桌参数要求： 1.整体规格：整体尺寸长1600±2mm×宽600±2mm×高750±2mm。 2.桌面板材：桌面采用厚度≥25mm优质三聚氰胺环保板材，环保等级达到E1级国家标准（GB 18580-2017），板材密度高、结构稳定、不变形、防水耐污、耐磨防刮、易于日常清洁维护，适合学校高频次使用。 3.钢架结构：桌架采用40mm×40mm加厚方管一体焊接成型，方管管壁厚度≥1.0mm；配套冷轧板厚度≥0.6mm，整体承重性强、结构稳固、不易晃动。 4.表面工艺：铁架经过磷化、除锈、除油多重预处理工艺，表面采用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喷涂均匀细腻、光洁度高，附着力强、不易掉漆、耐刮耐磨、抗老化、耐候性强，长期使用不褪色。 5.细节设计：桌面预留圆形隐藏式穿线孔，便于音视频线、网线、电源线规整收纳，保持台面整洁；配备独立机箱位及机箱锁设计，可对设备进行安全锁护，防盗防尘，便于设备管理。 6.桌脚配置：桌脚配备高品质耐磨防滑尼龙脚垫，防滑减震、保护地面、降噪静音，适配各类室内地面环境。 7.整体要求：产品无异味、结构牢固、工艺精细，符合学校教学安全环保标准，耐用易维护，每个机位配备锁具。	套	120
28	教师机控制系统	计算机网络电子教室系统，实现教师机对学生计算机统一教学管控，系统应包含教师端管理软件、学生端被控客户端，支持同一局域网多教室频道隔离，各教室互不干扰。系统支持最大管理不少于60台学生终端，具备屏幕广播、远程监控、远程控制、课堂纪律管控、文件分发回收、分组教学、在线测评等完整教学功能。软件需具备客户端防卸载、防进程结束保护机制，学生端不能自行退出、卸载软件；配置管理员权限密码，防止非授权修改系统设置。	套	2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3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4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5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二部分 第 11条。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二部分 第 11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10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4.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供货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质保期：一年（货物或设备厂家质保期大于一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

4.付款方式：在供应商按要求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施工费（余料清理）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中的第二次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技术偏离

2.1“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 ”、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

“基本技术要求 ”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

如“基本技术要求 ”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 ”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 ”、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

2.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 ”的为无效投标。

2.4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3.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5.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知”的规定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知”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知”的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知”的规定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程序及标准

2.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

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10 本国产品价格折扣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谈判

5.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

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5.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编写成交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8.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串通投标

1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11.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1.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1.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录

1.谈判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7.技术偏差表

8.商务偏差表

9.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10.投标承诺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

2.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_____（时间）。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⑴“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⑵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⑴“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⑵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⑶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4.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